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4月30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 近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本次交易终止条件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正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披露：经过协商，交易各方对原先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收购方主体、基准日及协议终止条件、诚意金支付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19号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陆续开展工作，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近日，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各方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的终止条件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对《原协议》第9.2.3条至第9.2.7条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的修改约定进行再次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为（为避免歧义，以下所述“本协议”是指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9.2.3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60个自然日内，无法取得令甲方满意的法律尽调、审计和评估结果；

9.2.4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80个自然日内，宏达矿业未发布相关收购预案或者草案的；

9.2.5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

9.2.6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20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或审核通过；

9.2.7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80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2、本协议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

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之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 MIVIP 公司位于美国，受到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暂时无法前往美国对标的进行现场审计、评估，上述工作的开展及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本次重组事项存在由于无法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